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

年 民 刑 第 號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電話	備註
聲請人								
對造人								
推舉之協同調解人								

事由 事件聲請調解

事件概要
與願接受之
調解條件

證物名稱 聲請調查證據

此 致

台南市麻豆區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

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附

1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，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註

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
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、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